

古董辨疑

赵汝珍/著 赵 菁/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上架建议：艺术 收藏

ISBN 978-7-80251-479-9

A standard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978-7-80251-479-9.

9 787802 514799 >

定价：98.00元

文博收藏工具书「彩色图文版」

古董辨疑

赵汝珍/著 赵 菁/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董辨疑/赵汝珍著；赵菁编. —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 7

ISBN 978-7-80251-479-9

I . ①古… II . ①赵… ②赵… III. ①古玩—鉴赏—中国②古玩—收藏—中国

IV. ①K87②G8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1245号

Copyright©2010 GOLD WALL PRESS, CHINA

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 **金城出版社** 所有，未经合法许可，严禁任何方式使用。

古董辨疑

作 者 赵汝珍著 赵菁编

责任编辑 雷燕青 张业宏

开 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479-9

定 价 98.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100013

发 行 部 (010) 84254364

编 辑 部 (010) 84250838

总 编 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自序

古董可疑者之当辨，世人绝无非议者。惟辨之须得人，非凡识“之”“无”收藏几件古物者皆可辨之也。盖辨之道极难，必也具有古董整个领域内之常识，再辅之以广博之经验，特殊之阅历，深邃之研讨及超人之智力，方能胜任。作者只一平头百姓耳，岂能具此非常本领？今竟不度德，不量力，冒然出此，非仅世人不能同情，即本人亦自惭形秽，感觉十分惶愧也。故虽辨之，亦绝不能有令人满意之解答，亦绝不能有新奇之贡献，辨之亦终无益也。或曰：“既知其无益而又为之，斯诚何心哉？”曰：借此以促进国人对古董更深刻之研讨，使之成为有价值之学术耳。盖古董中之有可疑者，世人多不知之，而知者又多为道高德重之君子，平居以隐恶扬善为信念，辨之惟恐有侮前贤，开罪士林，故虽知之而不肯辨之。是不知者不能辨，而知之者又不肯辨。夫若是，则古董界之聚讼将必传之无穷期，而吾祖宗之光荣将永不能表现于世也。佛说：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作者本入地狱之精神，不顾世人之怒骂，不顾社会之非难，只知古董之可疑者，当辨而即辨之，并不问其辨之能否得到真正之是非。盖辨之虽非是，但因此可以引起国人之共同注意，群起辨证之，集众人之公论，终究必可得到较为近是之裁决。循斯以求，中国古董必可成为东方文化中之最有价值一部门。其成功之日虽不可预期，但苟能若是，探讨辨疑，迟早总有成功之一日。是其成功也，虽未必由我，然追溯其所以致成功者未必不由我，此作者之不顾一切而成斯编也。至内容所叙者，完全系讨论性质而非裁决或判断。至希读者加以严格之指正，切实之批判，俾古董之是非日明，古董之价值益增。岂惟作者之所企盼，亦国人共同所祝祷者也。

一九四三年六月沈阳赵汝珍识

目 录

第一章 古人考证之不可靠	001	第八章 古镜考证辨	113
第二章 法书真迹辨	007	第九章 宣德炉谱辨	125
第三章 古帖辨	029	第十章 瓷器考证辨	131
第四章 古碑辨	045	第十一章 古玉辨	163
第五章 古画辨	063	第十二章 古砚辨	171
第六章 古铜鉴定辨	087	第十三章 殷墟甲骨辨	179
第七章 古钱考证辨	103	第十四章 杂辨	195

第一章 古人考证之不皆可靠

今之考古者，率皆崇拜古人。凡古人之所考订者，皆信之无疑，以为古人之说必有确据，必具真理。岂知古人之断定，固有可信者，但亦有完全出自个人臆说、毫无根据、毫无理性、纯粹胡说者。不过古之考证大家，尽多名士，因其品地之高，声誉之隆，一般小民任其狂放，无人肯揭破其内幕耳。但事实上，亦有自然暴露、无法掩饰者。兹将古人鉴定不确之事实择录一二，以见古人考证亦未可尽信者。

汪康年《庄谐选录》卷十二云：“毕秋帆制军抚陕时，值生辰，某知县特具古砖十数方为寿，并将砖名拓出装成册页，古雅可爱。毕见之大喜，出劳其仆曰：‘我此回生日，惟尔主人所赠特为风雅，甚荷厚意，然未免劳苦矣。’仆遽应曰：‘然即小人于此事亦出力不少。’毕询其故，仆遽将其主人如何觅旧本摹仿，如何在某处定造，如何上色，如何使之剥落，如何使之生苔藓，一一言之，不稍讳。毕面赧，不作一语，拂袖而入。旁人皆匿笑。”又云：“阮文达公为浙江巡抚时，其门生有入都会试者，偶于通州逆旅中购一烧饼充饥，见其背面斑驳成文，戏以纸拓之，绝似钟鼎铭。即寄与文达，伪言‘某于北通古董肆中见一古鼎，惜无赀不能购，某亦不知为何代

物，特将铭文拓出，寄请师与诸人共相考订，以证其真赝。’文达得书，即集严小雅、张叔未诸名士互相商参。诸人臆为拟议，皆不同，最后文达乃指为是《宣和图谱》中之某鼎，即加跋于后，历言某字某字皆与图谱相合，某字因年久铭文剥蚀，某字因拓手不精故有漫漶，实非赝物云云。门生见之大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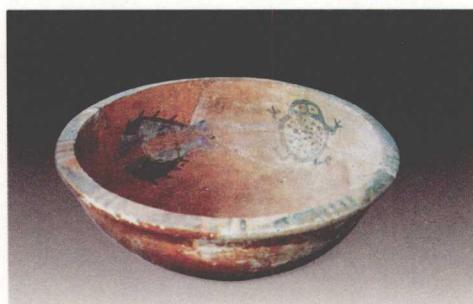
刑徒砖拓片（八十三张，局部） 旧拓本 纸本 散页
高66厘米 宽34厘米

又，李宝嘉《南亭笔记》卷五云：“阮文达之在扬州也，搜罗金石钟鼎彝器，一一考订，自夸老眼无花。一日有以折足铛求售者，太傅再三审视：铛容升许，洗之色绿如瓜皮，太傅大喜，以为此必秦汉之物也，以善价得之。偶宴客，以之盛鸭藉代陶器。座客摩挲叹赏，太傅意甚得也。俄而，铛忽訇然有声，土崩瓦解，沸汁横流。太傅恚甚。”易宗夔《新世说》卷七《假谲第二十七》云：

“翁叔平嗜古成癖，生平搜罗金石鼎彝之属甚富。柄政时，有贾人齎古瓶一具求售，翁视之，古色斑斓而其质甚轻，疑是秦汉以上物。问其值，索三千金，还以半数，不允，欲持去。翁把玩不释手，卒以二千金购得。大喜过望，亟为贮水养花，置酒邀宾相与玩赏。酒数巡，一客起，近瓶侧谛视之，讶其渗漏，以手举之，应手断烂。客大骇，细辨瓶质，乃熏染硬纸而成者。众大笑，翁亦爽然自失，急弃之。”

又，张之洞相传亦有购古物受欺事见于记载。如易宗夔《新世说》卷七《假谲第二十七》所述云：“张香涛于光绪中以鄂督入觐，偶游海王村，瞥见一古董店，装潢雅致，驻足流览。庭陈一巨瓮，为陶制者，形既奇诡，色亦斑斓，映以大镜屏，光怪陆离，绚烂夺目，谛视之，四周皆篆籀文，如蝌蚪不可猝辨。爱玩不忍释，询其价，则谓为某巨宦故物，特借以陈设，非卖品也。怅怅归。逾数日，张偕幕僚之嗜古者往观之，亦决为古代物。必欲得之，令肆主往商。未几，偕某巨室管事至，索值三千金。张难之，询其家世，不

以告，往返数四，始以二千金获之。异回，命工拓印数百张分赠僚友。置之庭，注水满，中蓄金鱼数尾。一夕大雷雨，旦起视之，则篆籀文斑驳痕迹化为乌有矣。盖向之苍然而古者，纸也；黝然而泽者，蜡也。骨董鬼伪饰以欺人者也。”事颇有趣。《杏轩偶录》所记尤详焉。据云：“清慈禧后晚年，张文襄公督鄂奉诏陛见。清故事：凡疆臣展觐后，未奉回任之命，不敢出都。时鄂抚端午桥兼署都篆，阴贿后左右沮文襄返鄂，后左右复向公索巨资。公无以应，由是留滞辇下者几一年。每日无事，携一仆游琉璃厂，自东口至西口，凡古董肆必入焉，厂中人莫不识公者。一日至某肆，见宅内亚字朱栏中置一缸：形甚古，作八方式；各方皆有字，籀篆隶草各体俱备，似陆续题跋者，而碧苔紫藓，斑驳陆离，字迹模糊读不成句；缸口缘边微有缺损处，露极细赤丝，洵为巨石凿成者；缸内注水，夏不涸，冬不冻，蓄五色金鱼数头游于萍藻之际，甚自得也……公爱之，问于肆主曰：‘此缸系何代所制？’肆主曰：‘余儿时，闻先祖与某贝子博，贝子负万金，以此缸作抵押，先祖得之



鱼蛙纹彩陶器 新石器时期 仰韶文化 1972年至1980年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姜寨遗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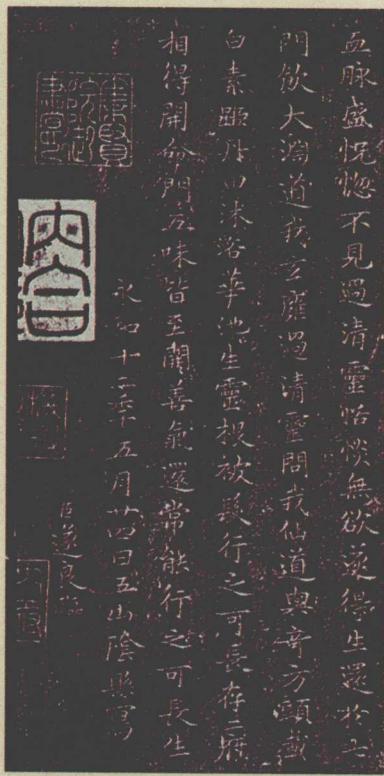
甚喜，相传为明宫禁中物。闯王入宫，但捆载金银珠宝而去，此缸欹于阶下，弃不顾，由是流落人间。至于制造何代何人，实无可考。’公问售价若干，肆主曰：‘先祖遗言：凡宗室懿亲、八旗阔老来购者，必须万金以外；若遇清廉士大夫而又好古者，价可略减。今观老先生囊橐萧然，岂能复购此物耶？’公笑而去。反寓后，向各老友挪借五千金，明日持交肆主，肆主固不受。公曰：‘此缸幸遇吾能识之，故以重价购。若京中之拥巨资者，未必肯一顾也。’肆主曰：‘凡物诎于不知已而伸于知已，今既遇公，岂可贬价以求售乎！’公笑曰：‘此金可暂收，后当补给也。’越日而公回任之命下，遂以厚毡包裹石缸周身，雇八人舁置车之上，同载抵鄂。即陈于后庭书室之外，仍以朱栏护之。立招鄂中官吏之博雅者来相参考。若梁臬司星海、黄学使绍基（按基应作箕）、纪山长香葱、杨广文惺吾诸先生，皆莫知此缸之朝代，惟同声赞叹为莫名其妙而已。某夜，公方被酒卧，忽大雷雨暴风挟冰块如万箭齐发直射，书室玻璃俱碎，彻夜檐溜如悬瀑布，有倾河倒海之势，公拥被不觉也。晨起，至庭前，见八方式之

古缸悉委地为泥涂，金鱼三四头皆拨喇沟渠中困顿欲死，公懊恼者久之。忽传梁臬司至，公衣冠出见。梁问曰：‘昨夜古缸无恙乎？’公曰：‘已物化矣。’梁方代为惋惜，公掀髯大笑曰：‘五千金何足惜。使当日肆主定索万金，吾亦必与之矣。今而知貌为高古者，诚不足与真金石并寿也。’”所记为一事，而颇有异同，其可信之程度若何姑不论，要之绝非无因。士大夫好古负精鉴者，如毕沅、潘祖荫、翁同龢辈，亦有受欺之传说。虽君子可欺以其方，然鉴定之不确当亦不容讳言也。

此外，类似之传说不胜录载。以上仅就个人所闻者言之，若广为征集，不知有若干可笑之传述也。由此可知：古人之鉴定不皆可靠，惟事实上之错误无法掩饰始有露出马脚遗笑大方者。若著书立说虽有未当，亦未必即能揭穿。盖因无知者不能揭穿，有知者不肯揭穿耳。遂致古玩界邪说横行，真理不显，数千年来古董著录或传说中，不知有若干无理之记录与无理之传说也。长此以往，殊非中国古玩界之幸事。古云：事愈辨则愈明。作者非有心与古人为难，故为横议，亦欲求真理之所在，以为古董增声价耳。



乳钉纹盂 商 底有“山”形和“×”形铸款



黄庭经、乐毅论（局部） 宋墨拓本

第二章 法书真迹辨

王羲之真迹能传至今日乎

一般人均认为现在尚有王羲之真迹，故凡有此类谣传之时，所有听众之脑筋绝不考虑王羲之真迹是否能传至现在，而只侦查此物现存何处、索价若干等等之无谓问题。造此谣传者非特无人指摘其常识之缺欠，而反能得见闻广博之荣衔。因此此类谣传遂频频发生。如有谓：当日宣统身居清宫时，室中了无他物，只一王羲之真迹，早夕不离，故出宫时一切未动，只取此一物而行。又有谓：某将军入宫搜检时，他物一概未取，只携出王羲之真迹一纸。

又：古物南迁时，南京第一次派来许多

要员，他物均令装箱候运，只先取此一物而去。

又：某王府藏有王羲之真迹，以若干万元售于某国。

又：某大收藏家藏有王羲之真迹一纸，以若干万元押于某银行，现正待价中……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总之多数人士均认为现在尚有王氏真迹，惟存在处所并不确定，实物确在固不容或疑者。作者知识有限，见闻寡鲜，对于此种众人公认之事实何敢妄为雌黄，惟以理推之，王氏真迹恐不能存至今日也。盖王羲之生于东晋永宁年间，距今约为一千六百年。其书写所用之纸系何



兰亭序（局部）

晋 王羲之

明拓本 一册

钤印：次公 海虞 孟氏金石 二十蘭亭齋主 胡天如
虞山曹大鐵 引樣書畫
高27厘米 宽14.8厘米

种耐久之质料？判断者系用何种科学方法而能证明其所用之纸能存世若斯之久？且晋时名书画甚多，何以未闻晋时其他书画能保存至现在，何以王氏之物独能传至现在？此于理合乎？即以今日科学之发达，虽用科学方法保藏中国从来最能耐久之纸，能否保存至一千六百年之久亦为疑问。若任其自然之流传，且经过无数次之社会整个大变乱，更换无数次之保藏者，而谓仍能存至今日，此于理亦似令人有不敢相信者。苏轼谓纸以麦光为最耐久最佳者，可传至五六百年。若苏氏之时尚有王羲之真迹，是晋纸至苏氏时已有八百年之耐久性，是苏氏所谓传五六百年为最耐久者，必已不见王氏真迹矣。其理极明，否则苏氏岂梦呓而为此言也！且南唐李昇鉴于汉魏晋名人墨迹日渐破碎，遂有《昇元法帖》之创作，昇元距今约千年，千年前已破碎之纸而能存至今日，有斯理乎？东晋之后历南北朝及隋四五百年的书画名世者亦大有人，何以他人真迹无一件传至于今日也？王氏固为书圣，但王氏并非纸圣，何以王氏所用之纸亦胜他人也？民国八年，甘肃敦煌石室发现唐人写经，世均惊奇，争相宝藏。然试问举世何以均信以为真迹，岂非以此种写经埋藏在不变化之地下空气中受特异之环境而能独存欤？若王羲之真迹尚能存世，则唐以前之大名人书画真迹必有无量数存在于世，而唐人无名之辈所写之经尚有何可宝贵耶？故由以上之种种理由推知，王氏真迹在许久以前即无存，世者若谓今日尚时常可见，此乃绝不合理者也。

《快雪时晴帖》之绝非王氏真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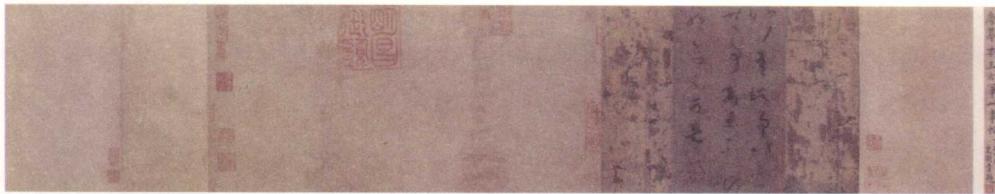
查世人公认王氏真迹存世之最正确者，厥为清宫养心殿之《快雪时晴帖》。此帖之所以认为真迹者，因有以下之跋语。兹照录之：

一，赵子昂谓“东晋至今近千年，书迹传流至今者绝不可得。《快雪时晴帖》，晋王羲之书，历代宝藏者也。刻本有之，今乃得见真迹，臣不胜欣幸之至”等语。夫子昂所跋是否真迹，姑不具论，即属真迹，亦不过献媚于延祐皇帝之谀词，并不能据此即可证明此字确属王氏真迹。既云：“绝不可得”，而此何以得之？历代宝藏有何证明？五胡十六国、隋及五代纷乱之时，均藏于何国？今一切全无证明，而仅谓“得见真迹”即可信为真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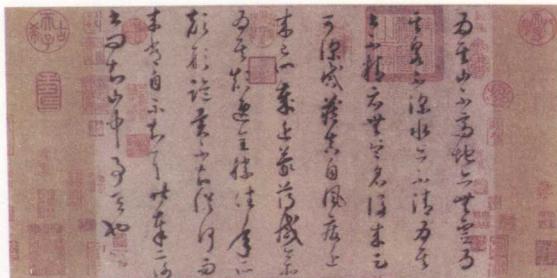
二，为元刘蕡之跋语谓“王逸少书不可多得，于好事家盖见之一二焉。此秘阁所藏《快雪时晴帖》墨本，乃真迹也”。此种评语可据为真迹之证明乎？

三，为元之护都沓儿跋语谓“《快雪时晴帖》，历年虽远，神物护持，不至磨灭，传至今日，甚可珍藏也”。此种评语亦可据为真迹之明证乎？再以上三跋末尾均书明“奉勅恭跋”，是知均为当日臣子献媚皇帝之谀词，不足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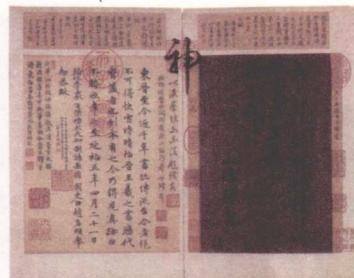
四，为明王稚登跋语谓“朱太傅所藏二王真迹共十四卷，惟右军《快雪》、大令《送梨》二帖乃是手墨，余皆双钩廓填耳。宋人双钩最精，出米南宫所临者往往乱真，故前代名贤不复辨论，概以为神品，其确然无疑者独《快雪》《送梨》。玄赏之士自能鉴定，



草书昨日帖 晋 王羲之 水墨纸本 手卷 释文：昨日吾此事，以之鄉共事。每思不須然，欲不可長。
鉴藏印：明昌禦覽（朱） 帖高25厘米 宽14厘米



论书帖 唐 怀素 一函一册 纸本 高32厘米 宽41.5厘米



快雪时晴帖 晋 王羲之 一册 纸本
高33厘米 宽20.5厘米



书谱 唐 孙过庭 一卷附原函 纸本 高9厘米 宽24.5厘米 (此帖和《论书帖》是唐代著名的法帖。)

不能与皮相耳食者论也。《送梨》已归王敬美，此帖卖画者卢生携来吴中，余倾囊购之”等语。夫宋人双钩最精，米老作者尤精，甚至可以乱真。朱某所藏皆伪，独此与《送梨》为真，此等不着边际之评语，安可以为据？由何处证明此帖非宋人钩出者？

王氏真迹与宋人伪作相去几近千年，如系真迹，宜有若何显然之不同。王稚登距晋之时期，比之今日之与唐，其距米之时期，比之今日之与乾隆。今日唐代作品与乾隆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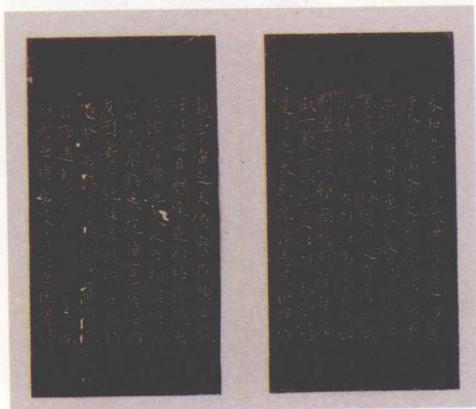
品，其纸料颜色能混而不分乎？在王稚登时，他人不能鉴辨晋物与宋物之区别，是此二者必极近似。若谓今日唐画与乾隆画极近似，能有人信乎？试思唐人遇古人墨迹，多用响拓。所谓响拓者，即因纸色沉暗描钩均不可行，令人坐于暗室中，穴牖如盎大，悬纸与法书映而取之，欲其透明毕见。唐时之所调古人墨迹，即指汉魏晋者言。汉魏晋距唐约二百年至六百年之间，其纸色即有沉暗不清者，是王稚登之时晋物与宋产应有若何黑暗与显明

之不同，乃他人均不能分清，只王稚登独具只眼能分清之，有是理乎？且此帖传至清代，在冯铨保有时代，亦未经过多人鉴定既人大内，乾隆认为真迹，则虽伪亦无人敢言矣。总之，此帖所有之各跋语完全等于零，于真伪之据毫无所关。书法之妙，亦不能认为必系真迹。必也经过若干人、若干次，由于纸料、纸色、墨色及其各种之变化，并有同样之证明作一断定，方始可信。若仅由五谷不分、常识毫无之名士或皇帝任意胡说，其不为烧饼、纸缸之续者，未之有也。此帖既不可靠，则其他不言可喻矣。盖自唐至宋，士子以双钩廓填为必要之艺术，人人能为，且多精妙，宋人以上法书多此类也。此帖何能例外？究竟为唐为宋则不敢定，若必认为真迹，则吾绝不信。

又据米南宫《宝章待访录》载：“目睹晋右军王羲之《快雪时晴帖》真迹，在承务郎吴郡苏激处，集贤校理舜钦子也。帖尾有古跋‘君倩’字及‘褚氏’字印。”及读其所著《书史》则称：“右军《快雪时晴帖》云：‘羲

之顿首，快雪时晴，佳想安善，未果为结，力不次。王羲之顿首。山阴张侯’是真字数字。今世无右军真字帖，末有‘君倩’二字疑是梁秀，缝有褚氏字印是褚令所印。苏氏有三本在诸房，一余易得之，一刘泾巨济易得，无褚印。”又载：“《快雪帖》为苏太简家物”等语。按：激为太简子，是“苏氏有三本”之“苏氏”，即苏激也。而《宝章待访录》载南宫目睹之《快雪帖》真迹即在苏激家，而《书史》又谓苏氏藏有《快雪帖》三本，是南宫所断定为真迹者即有三本。

按：古之所谓帖者，即古人之信札，并非临书、摹书、双钩或拓本，同物而有若干件也。《快雪》之词句，更证明为王氏之书牍，于理只应有一纸，而在宋之苏氏一家即有三本，他人更有若干尚不可知，即此三本中，其必至少有二本为伪，或三本无一为真。设有一真，其必与伪者有天悬地隔之不同。盖王氏人人尊为书圣，书圣之书必为人类中之无人能及，不然何以称圣。今此三本中，米老并不能详分优劣，是此三者之优劣必大致相同也。按理书圣之书不能与常人相同，既常人可及，必非书圣之书。是此三者之中必无一为书圣之书，亦即三者均非真迹明矣，且世之所重考古者，谓其能考也。如考某为真，某为伪，应说明考证之经过，断定之理由，若只曰“某真也”、“某伪也”，并无考据，并无证明，并无理由，仅用皇帝诏书式之封定口吻，曰“某真也”、“某伪也”，是人人能之，又何贵乎考古家也！试查米老对此三帖均曰真迹，但均未说明为真迹之理由，仅曰目睹三



集米南宫小行楷帖 明末清初 拓本 纹本 一册
印鉴：劉家祥藏（朱）、晏廬圖（白） 高23厘米 宽12厘米